中环罚字〔2023〕200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张炎威

住 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公民身份号码：4420\*\*\*\*\*\*\*\*305291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山市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及五金件机加工项目于2016年3月投产使用，注塑项目于2017年3月投产使用，喷漆项目于2017年10月投产使用，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同时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照片

—现场检查视频

—中山市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专家意见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2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38号）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一章环评类第八条裁量标准，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炎威处罚款人民币八万二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